



新華中醫中藥促進會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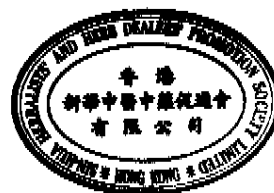
SIN-HUA HERBALISTS' & HERB DEALERS' PROMOTION SOCIETY LTD.
 香港九龍彌敦道785號利達大樓二樓
 1/F, LEE TAT BUILDING, 785 NATH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2380 9363 傳真 FAX: 2380 9365

致食物及衛生局秘書：

新華中醫中藥促進會就有關醫療改革詢文件的建議

新華中醫中藥促進會就這份諮詢文件召開二次會議深入討論後，作出以下4點建議：

1. 長久以來中醫藥行業在香港有深厚的群眾基礎，保障市民健康的事實功不可抹。基本法將中醫藥納入本港醫療體系，中醫的服務質素和水平，日漸提高，成績有目共睹。現時本港註冊中醫和表列中醫人數近九千人，每天診治病者人次數量之多是不可低估的。貴局在制定有關本港長遠醫療政策時，本會建議健康與醫療發展諮詢委員會應有中醫界代表，在不同的層次發揮政府、中醫及市民間的橋樑角色，制定和改革醫療體系。
2. 中醫治病的效益不是如文件中所述的“調理”，中醫治病的特點除一般調理外，尚可治療急症，防病及治未病。後者對於本港老年人日漸增多有更大的意義。因此中醫在醫療系統內可發揮保障市民健康和經濟效益的優勢。
3. 建立電子病歷資料庫應該增加中醫病歷一項。這樣對接納中西醫療系統的病人才是更完整的病歷，『病歷跟病人走』才能發揮更完美的效果，治病效益更高。
4. 無論那一個醫療輔助融資方案都不能完全離開徵稅的模式；無論那一個大模式或融資方案都可以興旺中介機構如保險或基金公司。對於中介機構的行政費用應該有指定上限，不能不加以限制。保金或基金是用來保命求醫的。應由有社會道德的機制監察，增加透明度。市民的供款才得以有效地運作。



新華中醫中藥促進會

理事長 俞煥彬

2008年6月13日